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任何變更及修訂。	234,915,069 (100%)	0 (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任何變更及修訂。	234,915,069 (100%)	0 (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任何變更及修訂。	234,915,069 (100%)	0 (0%)
4.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其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任何變更及修訂。	234,915,069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該等普通決議案之各自贊成票數超過50%，故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持有3,055,105,739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關連認購人為於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中擁有權益，因此，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合共829,9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6%）中擁有權益。此外，誠如通函所披露，鑒於所有認購事項均於同一時間進行，本公司認為關連認購人、吳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相關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225,170,7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之決議案；(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春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王春生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以及姜鵬志先生、楊葉先生及曾鳳珠女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